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2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國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2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國晟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不採被告黃國晟辯解之理由，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補充為「徒手竊取機臺上方…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且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僅為一己之便，即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且犯後否認犯行，所為實不足取。惟念被告所竊取之物已發還並由告訴人蘇宴冬領回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（見偵卷第21頁），足認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；兼衡被告之犯案動機、情節、所竊財物之價值與數量，暨其於警詢中所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，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本案所竊得洗衣精1瓶，雖為被告犯本案之犯罪所得，然既已歸還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建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蔡靜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6273號

被 告 黃國晟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國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23日1時12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「草莓娃娃機」消費，竊取機臺上方擺放洗衣精1瓶（價值約新台幣120元），嗣經機臺主蘇宴冬察覺有異，調閱監視器報警究辦，經警循線通知黃國晟到案，由其自行提交洗衣精1瓶（已發還）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蘇宴冬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黃國晟否認犯行，並辯稱：我是看到機台上方有張貼夾取2樣加贈洗衣精1瓶的活動告示，才會拿走該洗衣精云云。惟查，被告所涉上開犯行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蘇宴冬於警詢中證述翔實，且有卷附監視器畫面截圖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至被告以上開情詞置辯，然考以被告自陳伊並未把玩張貼夾取2樣物品即可兌換洗衣精之機臺，亦未針對該活動告示拍照取證，亦未於拿取機臺上洗衣精時主動聯繫機臺主等節，足徵被告顯有竊取上開洗衣精之犯意甚明，其泛稱：誤認為洗衣精係可兌換商品云云洵屬臨訟杜撰情詞難為採信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檢 察 官 王建中